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确认情况概述

1、公司投资华泰证券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30日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证券代码：601688.SH)非公开发行股票260,536,398股，认购股款为人民币34.00亿元，公司现持有华泰证券股份占其发行后总股本比例3.16%。公司投资华泰证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公司确认对华泰证券投资核算方法的原因及会计核算方法

依据华泰证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公司向华泰证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2018年10月22日，华泰证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零售集团副总裁范春燕女士担任华泰证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定公司对华泰证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此，自2018年10月22日起，公司将华泰证券的投资会计核算方法转为权益法核算，从而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华泰证券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3、会计核算方法确认时间：2018年10月22日。

二、本次确认会计核算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自2018年10月22日起，公司对华泰证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对华泰证券的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1、2018年10月2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华泰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合计约7.61亿元，将计入投资收益，增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约7.61亿元，财务影响的具体情况最终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自2018年10月22日起，公司在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期间，对华泰证券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本次确认会计核算方法合理性说明及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华泰证券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认同意见。本次确认会计核算方法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确认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华泰证券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华泰证券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对华泰证券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